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张永璞先生提名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河宁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2. 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禹红杰先生、李铁柱先生、徐萌萌先生、段春宁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3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2月，公司对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《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175户应付款项，合计金额3,074,483.01元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金额合计3,074,483.01元，全部计入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绝对值的0.46%。本次核销应付款项公允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